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台椒交〔2020〕7号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椒江区交通运输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市、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部署，认真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的各项任务，深入推进我区交通运输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无证明”创建。我局结合交通审批实际，创新理念，注重实效，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依托，逐步形成“网上办理、实体大厅、自助终端”

三大渠道的交通审批服务新模式，2019年，我局共办理许可和其他权力事项5948件。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交保连通”工程，把交通审批业务延伸到人保基层营业厅，实现“就近能办”和“全城通办”。不断完善“一站式”服务体系，通过应用电子化归档系统在人保公司网点开展代办服务，使群众和企业能在人保网点享受涉车业务“一站式”服务。认真做好政府数字化转型的五项核心指标提升，最大程度提升审批效率，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目前，我局102个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跑零次、材料电子化比例均已达100%，即办率92.16%和承诺压缩比97.56%。今年以来，我局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取消了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和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取消4.5吨以下车辆营运证。配合“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无证明”材料梳理、清理工作，对涉及的9个权力事项的6项证明材料，分别采取了直接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及申请人书面承诺加部门间核查等方式予以取消，避免了办事群众疲于来回奔走打证明，让办事群众享受“最多跑一次”改革带来的红利。

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信用交通在交通行政审批上的应用，积极探索守信激励机制，对守信者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推进信用交通与保险融合发展，人保公司将根据主体信用状况或安全整改状态实行保费动态联动，进行奖优罚劣，协助其进行良性整改。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

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今年以来，共审查存增量文件 4 个，设置过渡期文件 1 个。

（二）建立健全机制体系，强化提升法治能力。

一是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按照省、市、区关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总体部署，以建立精简高效并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为目标，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区编办的指导下，完成了区交通运输系统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编制性质的排查摸底，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挂牌。

二是深入推动规范性文件规范化管理。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各项制度，促进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建设，对出台的涉及企业权益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合法性审查。

三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按照《台州市椒江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的要求，规范开展全系统的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工作，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归档保管等重要环节，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公信力建设。

一是推行“互联网+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今年以来，通过“掌上执法”APP 共即时检查 119 家次，双随机抽查 29 家

次。110名执法人员（其中：入库执法人员50人，其他取得执法证的人员60人）已100%开通账户并激活，入库执法人员人均执法次数已达2次以上。

二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制定印发《椒江区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3个文件，并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均已通过系统对接在政务服务网上主动向社会公示，并对行政执法的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投诉举报方式、途径等必须主动公示的信息，实行动态调整，确保实时更新。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率达到93.4%，法制审核人员9人，法制审核人员占全系统执法人员总数的11.8%。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和水平，我局印发了《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实施细则》和《2019年全区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通过综合监管、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开展执法监督工作。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按照省厅行政执法文书式样，规范执法卷宗制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和管理制度。我局分别于9月、10月，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集中评查，共评查处罚案卷100件、许可案卷50件，各执法机构执法文书、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

制作、使用、管理情况较好。

四是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2019年，行政诉讼案件1起，负责人按规定要求出庭应诉，无败诉。

五是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通过政务服务网区交通运输局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政务信息73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并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已申请公开，今年共受理6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四）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制度。

组织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设办公机构。并根据我局干部人事变动和机构改革情况，即时调整我局“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全局普法工作的领导。制定《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普法责任清单》，突出普法重点，推动交通运输执法与普法相结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继续完善和落实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年度考核考核等制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根据交通实际，边干边学，不断加深对法治交通的认识，促进依法行政能力的提高。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宪法宣传周等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宣传。

二、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及改进措施。

(一) 执法公示的途径、时限等方面仍需完善。公示的途径比较狭窄，目前只是在政务服务网区交通运输局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公示，且公示的时限又是较延后，需进一步拓宽公示途径，加强在新媒体等载体上的信息公布，并严格按照信息发布之日时限及公示期限做好动态调整。

(二) 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存在不足。区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审核人员均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受人员编制因素往往身兼数职，存在业务能力、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专业系统培训。需积极对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法制审核人员及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提升法制人员业务水平。

(三) 行政案卷质量仍需提高。通过自查及市局评查，发现一些问题，一是个别案卷中证据收集相对单一，偏重调查询问，其他种类证据资料收集不够；二是个别档案的细节方面还有待于提高；三是 2018 年个别案卷行政强制决定及行政强制解除文书中盖执法单位公章，2019 年度已统一盖区交通运输局公章。四是存在案卷材料顺序装订错误。需要进一步规范执法案卷的管理，做到每月定期对案卷、票据、档案资料进行归档检查。

三、2019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椒江区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会议精神，根据《台州市椒江区部门、镇（街道）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区交通运输局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2019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印发《2019 年全区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工作要点》，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法 2 次，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局班子成员及其他领导干部参与 2019 年度在线法律知识考试，参与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

四、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一）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按照市、区关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具体要求，把握好职责划分、人员划转、经费保障等关键环节，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交保连通”工程，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信用交通在交通行政审批上的应用。突出应用场景化设计，最大程度提升审批效率，全力打造交通“移动办”品牌。

（三）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力求使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入全面理解法律权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并在工作中学法、用法、懂法、守法。使工作人员依据法律解决行政实际问题的行为能力得到明显增强，能够依法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

（四）继续推进“七五”普法和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三项制度，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26日

抄送：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